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陳雨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2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s891119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686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686019_新北市114學年度「科學」學校實施計畫(公告)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4學年度『科學+』學校實施計畫」1份，
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科學教育中程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於114學年度調整為學校可依據自身特性及推動需求，自行選擇申請類型，包括「恆星(市級)」、「行星(區級)」及「衛星(校級)」科學+學校，並因應各類型學校對應不同推動任務、補助經費及減課節數。

三、承上，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將補助學校推動科學教育，包含「設置自然科學探究推動教師」、「深化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校園科學教育活動推廣辦理」以及「充實學校科學實驗教學設備」等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本市各公立國中小(含完中國中部)對科學教育推動有興趣學校，以校為單位申請。

(三)執行期程：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四)推動任務、補助經費及減課節數：

- 1、「恆星(市級)」：每校至少3名推動教師，經費至多補助經常門新臺幣(以下同)4萬元、資本門6萬元，減授課節數每校每週總計12節。
- 2、「行星(區級)」：每校至少2名推動教師，經費至多補助經常門4萬元、資本門3萬元，減授課節數每校每週總計8節。
- 3、「衛星(校級)」：每校至少1名推動教師，經費至多補助經常門2萬元、資本門1萬5,000元，減授課節數每校每週總計4節。

(五)本案減授課所需經費擬由學校人事費支應，核定後執行。

四、本案預計辦理時程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。
- (二)審查期間：自114年5月5日(星期一)至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止。
- (三)公告補助學校名單：114年5月30日(星期五)前另函公告。

五、敘獎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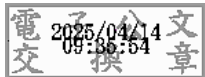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計畫學校校長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記嘉獎1次，其餘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

理原則」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，核予有功人員嘉獎1次
(恆星學校至多5位、行星學校至多4位、衛星學校至多3
位)。

(二)校長部分由本局統一辦理，教師部分由學校依規定本權
責辦理敘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